

漢口市政府用箋

一、本會第三次會務會議經於本月十九日下午

三時假漢口市政府舉行議決事項紀錄在卷

二、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上項紀錄八份送請

查照為荷

此致

譚庭長

武漢各界接待中央各院校通境員生服務委員會啟

八三六

市批

11853

武漢各界接待中央各院校過境員生服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時間：八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市府

出席人：

青年館

遂樂山

社會部漢口

劉業景

湖北

湖北和

社會服務處

李芳

交通部

劉伯

市政府

湯烟

漢口旅

程慶

吳旭東

吳旭東

教育部

王義周

教育廳

鄭其龍

中西菜館

林滌煩

主席：程秘書長

紀鐸

吳旭東

甲、報告事項

(夏)

乙、討論事項

一前向善後救濟總署洽接建築接待站房屋費用伍百萬元未得結果
應如何進行案

決議請社會服務處劉主任市府教科周科長工務局派員會同

前往洽接并請教部王督憲從旁促成

二本會接待費原定以什萬元批向錢業銀行籌募應如何進行案

決議由徐中長王廳長會商并請王部督學提供意見在湖北省

教育廳員往費八萬七千萬元內撥壹千萬元作武漢各界接

待中央各院校過境員往接待業務費用

三接待組整接待業務設備費用如何陳案

決議一俟籌款即行撥還陳案

四接待房屋不敷應用如何補救案

決議除接待站設於倉庫青年館招待此可容五百名外并派

員交涉大華飯店房屋作臨時接待處此必要時各

旅館分住一部由各員生進行繳付少數費用

五、膳宿費如何規定案

決議：(一)膳食分勝利餐券與集團餐券二種勝利券與券

七佰元單開集團券與券六佰元三人以上至六人合開與

券一人憑券先付款後用膳券由社會服務處即發

(二)旅棧住宿大房間十一人至十五人小房間四人至六人與人

收費五佰元茶水燈油在內由員生連付價收其他規定接待

處此不收費用

六、教育部王督學聯絡地點選定案

決議：暫假社會服務處江邊服務站作通訊聯絡處所